



宏毅通訊

January 2024

(2024. 1.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1
2. 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範圍及例外情形。	1
3. 憑單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
4.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負責人需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2
5.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營業稅申報有撇步。	2
6. 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3
7. 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4
8. 公司年終尾牙以購入商品酬勞員工或饋贈客戶，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4
9. 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	5
10. 藥局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5
11. 營利事業列報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	5
12.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6
13.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7
14. 列報投資抵減稅額之營利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者，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	7
1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請注意申請期限。	8
16.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9
17. 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9
18.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大不同。	9
19.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10
20. 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得再加成50%減除。	10
2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的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於期限內執行完竣。	10
22. 自110年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	11
23. 個人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2

目 錄

24. 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當心遭補稅處罰！	12
25. 非原始購屋貸款之增額貸款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3
26. 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20.2萬元。	13
27. 財政部公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14
28. 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或退還要件。	15
29.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須符合出售原有自住房地之要件。	15
30.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16
31. 遺產有下市股票或租用保管箱，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申報／步報你知。	16
32. 113年遺產稅6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2項金額均調高12%。	17
33. 自然人返還宗教團體借名登記不動產免申報贈與稅。	17
34. 轉賣預售屋給子女，贈與稅申報對了嗎。	17
35. 繼承人應於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財產。	18
36. 繼承人間協議分割遺產，不課徵贈與稅；但記得扣除代墊繳的遺產稅喔！	19
37. 印花稅輕稅重罰，查獲前自動補繳加計利息免罰。	19
38. 以估價單、報價單代替合約或收據，仍需報繳印花稅。	19
39. 同時出售多處自用住宅用地，可以一次適用10%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20
40. 老屋拆除記得申報房屋稅籍註銷。	20
41. 房屋打通使用可以申請合併房屋稅籍。	20
42. 兄弟姊妹是旁系親屬，不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要件！	21
43. 買賣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要不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21
44.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常見錯誤態樣報你知。	21
45. 年底民眾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相關規定要留意。	22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112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81100號)

目 錄

2.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財政部民國112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	23
3.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105801號)	23
4.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有關調高執行業務者之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2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84940號)	24
5.	財政部公告：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民國112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0686450號)	24
三、	稅務行事曆	
	113年1~2月稅務行事曆	24

一、稅務新聞

1.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12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受託人於申報期限（113年1月31日）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主管稽徵機關，如因未達起扣點而免扣繳稅款，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依規定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營利事業則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主管稽徵機關；信託行為受託人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分局提醒，為便利扣繳義務人如期申報，國稅局提供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歡迎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並透過前揭網站申請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或以工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

2. 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範圍及例外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作業。

該分局說明，112年度所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13年1月31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112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分局指出，雖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惟下列情形仍應主動填發憑單：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3年2月1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五、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3. 憑單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至113年1月31日，請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如期並正確申報，以免逾期申報或申報錯誤而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申報錯誤，整理常見錯誤態樣如下，提醒注意：

1. 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透過網路辦理憑單申報，因需更正申報資料，未連同前次已上傳申報資料一起上傳申報，造成檔案覆蓋前次資料，形成短漏報而受罰。
2. 所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金額漏寫或填寫錯誤。
3.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給房東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4. 年終尾牙等抽獎中獎獎項為實物，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未申報扣（免）繳憑單。
5. 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誤按居住者方式辦理扣繳申報。
6. 營利事業對國內慈善機關團體的捐贈，漏未填報免扣繳憑單。
7. 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已死亡），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8. 聘請員工或臨時工（按時計酬），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9. 向共有人承租共有物時，未對各共有人分別填報扣（免）繳憑單。
10.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股利視同給付，漏未申報股利憑單。

4.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所得時負責人需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年度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其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有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常誤認其稅捐都是由國稅局核定開徵，沒有稅法上應自行主動辦理的申報義務，以致於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或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張小姐112年向居住在國內的李先生承租店面開設小吃店，該店面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經國稅局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小吃店每月租金25,000元，張小姐每月給付租金給李先生（居住者）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10%扣取稅款2,500元（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10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於113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租金及扣繳稅款數額，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

5.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營業稅申報有撇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從事業外投資，於年度中收到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需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申報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除投資國內公司所配發外，投資國外公司分配之股利亦應列入，股利形式則包括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但不包括具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之方法有2種，經綜整優缺點如下：

一、比例扣抵法：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此法的優點計算簡單，免稅銷售額較大採此法就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對於免稅收入較少或帳載不完備之企業可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

二、直接扣抵法：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採直接扣抵法〔以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對於帳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的企業可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毋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即可適用，但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轄內A公司110年取得股利收入1億1,259萬餘元，因以前年度均無股利收入，於111年1月10日申報110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未依規定將股利收入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及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嗣該局查獲請該公司依前揭2種方式計算不得扣抵調整當期應納稅額，比例扣抵法為55萬餘元，直接扣抵法為16萬餘元，建議該公司選擇採直接扣抵法；除補徵營業稅額16萬元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112年間取得的股利收入，依前揭規定，應於申報112年度11-12月期營業稅時，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6. 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於112年12月6日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但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至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按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計算稅額者，不適用上開不課徵營業稅之規定。

財政部說明，按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是以，上開規定所稱「銷售額」係以買賣雙方基於給付交換關係所產生者為限。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按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下稱法定遲延利息）。爰法定遲延利息係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支付金錢致生損害之賠償，買賣雙方約定交易價格時因未能預知買受人是否遲延支付貨款，當不致事前將法定遲延利息計入給付交換的對價，因此，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本文所稱「銷售額」。該部賦稅署75年5月30日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關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銷售額範圍，應課徵營業稅之規定，未區分法定遲延利息本質上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對價一部分，而將遲延利息一律計入銷售額範圍，有檢討必要，爰予廢止並重新核釋。

財政部表示，配合新令的核釋，經通盤檢討相關函釋，併予廢止該部 74年11月14日台財稅第24799號函、80年3月21日台財稅第800098343號函及89年1月10日台財稅第0880450644號函（下稱89年函），以杜爭議；其中89年函有關因買方遲延付款而加收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自本令發布日起，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事宜。

7. 營業人辦理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歲末年終舉辦尾牙或新年初始舉辦春酒餐會之場地租金、表演人主持費、表演費及提供獎品摸彩等相關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舉辦尾牙等活動取得相關進項憑證，係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該等憑證所含之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購入獎品於贈送員工時，則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果是將購入備供銷售貨物，轉作員工抽獎獎品使用時，其購入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按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10台平板電腦作為尾牙摸彩獎品，購買價額為210,000元(含稅)，則該進項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10,000元，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甲公司另將進貨尚未售出之10個無線藍芽耳機，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甲公司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誤將酬勞員工貨物、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或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8. 公司年終尾牙以購入商品酬勞員工或饋贈客戶，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公司年終舉辦歲末尾牙活動，以購入原供銷售之商品且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轉供員工摸彩使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原供銷售之商品酬勞員工或饋贈，倘該商品購入時，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入帳，其所支付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因為該商品的用途已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使用而無償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前述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該商品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使用，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無償移轉該商品時，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買進原供銷售商品-電暖器10臺，進貨成本新臺幣（下同）10,000元，進項稅額500元，進貨時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年終尾牙時甲公司決定將該10臺電暖器作為摸彩贈品酬勞員工，則應按時價開立以自己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另購買5組餐具6,000元作為贈送客戶禮品，因購入時已決定作交際之用途，所支付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餽贈此禮品時，免視為銷售及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酬勞員工或交際餽贈客戶商品時，應特別注意該商品於購入時，如有將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於無償移轉時，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9. 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等移轉與新負責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邇來有民眾來電詢問，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說明，獨資組織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惟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權利義務主體也隨之變更，因此變更負責人時，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等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新負責人，並自轉讓之日起15日內報繳營業稅。至新負責人取得該統一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就其獨資商號讓渡與乙君，同時將該商號帳上存貨800萬元及固定資產200萬元一併移轉，惟漏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乙君，致未報繳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除補徵營業稅款50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另乙君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行為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漏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以免日後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10. 藥局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除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不課徵營業稅外，如銷售其他藥品、保健食品或日常生活用品等貨物，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之調劑費及藥品費，因屬主持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藥局如兼營其他藥品、保健食品或日常生活用品等貨物之銷售者，該銷售行為與一般營業人無異，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藥局原為專營藥品調劑業務，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免辦理稅籍登記。嗣後甲藥局為拓展業務，開始銷售成藥、保健食品、奶粉及紙尿褲等貨物，卻未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對該藥局補徵所漏營業稅外，並就其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藥局如有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貨物，而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辦，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及利息，以免因違反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11. 營利事業列報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後，因執行無著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應以法院掣發債權憑證之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得以呆帳損失列支。換言之，營利事業之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尚非得由營利事業自行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而係應認列於債權無法收回之年度，亦即應於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之當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無法收回其對乙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經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仍未能獲清償，甲公司嗣於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600萬元，惟查法院係於109年度核發債權憑證，而甲公司遲於110年度才列報對乙公司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600萬元，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留意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12.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迄今已與34個國家簽署生效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之來源所得，可依所得稅協定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其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倘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國外稅額，尚不得以之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規定限額內得提出相關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復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爰此，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係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如：營業利潤）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者，營利事業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規定減免稅額，惟若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國外稅額，依上開規定，該溢繳國外稅額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取自印尼A公司之佣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將其於印尼繳納之所得稅額20萬元列報境外所得稅額扣抵。惟我國與印尼已簽署「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之規定，締約一方之國家之企業，除經由其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營業利潤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甲公司在印尼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其自印尼取得之佣金收入，屬該協定第7條規範之營業利潤，應僅由我國課徵所得稅。因該營業利潤屬於印尼免予課稅之所得，故甲公司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於印尼溢繳之稅額，案經該局將其列報之扣抵稅額全數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適用，若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以維自身權益。有關我國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及各租稅協定之內容，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查詢。

13.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佈局或交易乃為國際潮流趨勢，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另需留意境外所得來源國與我國是否有租稅協定減免課稅之適用，如因未向境外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致溢繳之國外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將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11年度取得日本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境外扣繳稅額240萬元（在日本適用就源扣繳，稅率20%）列報國外稅額扣抵，惟查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360萬元，計算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168萬元【 $(1,200\text{萬元}-360\text{萬元})\times 20\%$ 】，甲公司在日本扣繳稅額為240萬元，除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168萬元外，另依我國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為10%，因此，甲公司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120萬元（240萬元-120萬元），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核定境外可扣抵稅額12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境外收入須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以淨所得計算可扣抵稅額，另需留意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

14. 列報投資抵減稅額之營利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者，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者，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又依同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符合規定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爰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事後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將造成應納稅額變動，應注意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是否正確。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所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依同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同時應注意原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有無超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原申報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0元，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2,400萬元（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為4.8億元 $\times 5\%$ ），合計應納稅額為2,400萬元，列報減除投資抵減稅額720萬元【實際可抵減稅額為1,000萬元，限額720萬元（應納稅額2,400萬元

※30%）】；嗣因甲公司以盈餘增加實質投資1.6億元，並於期限內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為3.2億元、應加徵稅額為1,600萬元（3.2億元※5%）、減除原申報投資抵減稅額720萬元後，主張應退稅額為800萬元。惟依前揭規定可減除投資抵減限額為480萬元（應納稅額1,600萬元※30%），經該局重新計算投資抵減限額並核定應退稅額為560萬元。簡要列表說明詳下附表。

單位:萬元

未分配盈餘項目	申報數	申請更正數	核定數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計算之未分配盈餘 (A)	57,000	57,000	57,000
減：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B)	9,000	25,000	25,000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後之餘額 (C) = (A) - (B)	48,000	32,000	32,000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 (C) * 5%	2,400	1,600	1,600
本年度投資抵減稅額 (E) = (D) * 30%	720	720	480
應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F) = (D) - (E)	1,680	880	1,120
應退還溢繳稅額 (G) = 1,680 - (F)		800	560

註：本個案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為0元，故簡表之投資抵減上限以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30%為計算基礎。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請更正增加未分配盈餘減除之實質投資金額致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變動，應按更正後應納稅額重新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之限額，以計算正確應繳納稅額。

1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請注意申請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申請適用上述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申辦系統（網址為<https://www.idbtax.org.tw/>），依格式填報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並上傳有關證明文件，經系統通知後始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2年度申辦期間應自113年1月起至5月底止。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應注意前揭規定之申請時限，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6.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會被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按相關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獲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短漏報已列報成本費用的營業收入67萬餘元，致漏報所得額67萬餘元，因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經核定全年所得額虧損100餘萬元，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仍應就該短漏所得額67萬餘元，依該年度適用稅率20%計算金額13萬餘元，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罰鍰5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就實際營業收入，於規定申報期限內依法誠實申報，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17. 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外幣兌換盈益或虧損，須實際發生才能計入，如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暫時性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不得列計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第1款及第98條第1款規定，認列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因此，營利事業從事交易如透過外匯存款帳戶進行收、付款，該帳戶提領或解約兌換新臺幣時，應按當日之匯率折算，認列當年度收益或損失，並應保存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損益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倘該外匯存款帳戶僅係因匯率變動而發生的暫時性損益，尚非實際發生之兌換損益，則不得列計盈虧。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2,000萬元兌換損失係源自該公司當年度以外匯存款帳戶匯出外幣對外融資貸款，及收回外幣對外貸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帳戶，該公司將外幣借貸時點誤認為兌換損益已實現，並以原購買外幣的匯率與借貸時的匯率差額列報為兌換虧損，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該筆外幣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並未兌換新臺幣，其列報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乃否准列計損失，調增課稅所得額2,000萬元。

該局提醒，年底將屆，營利事業當年度從事之交易如涉及外幣，應注意正確列報所發生的兌換損益，倘有外幣匯率變動發生的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前揭查核準則第98條第1款規定不得列報，以免因不合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18.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課稅方式大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近來理財風氣盛行，營利事業為妥善運用資金，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內、外基金作為投資選擇，但必須注意買賣國外基金之利得，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

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

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19.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銀行利息收入3萬元，惟上下年度資產負債表借方股東往來餘額變動增加8,000萬元，經查係甲公司於110年1月1日將資金8,000萬元借與股東並約定無息。依前揭規定，應按110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2.366%，設算利息收入1,892,800元【 $=80,000,000 \text{元} \times 2.366\%$ 】，調增課稅所得1,892,800元，補稅378,560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之情形，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增利息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

20. 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得再加成50%減除。

自111年1月1日起，事業單位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為例說明，業者若採設帳方式申報，帳簿完備，當員工接受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役，公假期間的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舉例來說，A補習班僱用李君擔任老師，李老師於112年5月接受後備軍人召集14日，共向A補習班請公假10天，A補習班得就李老師請假期間的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列報薪資費用外，可以再依薪資加成50%減除，所以A補習班因李老師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共可減除費用45,000元($30,000 \text{元} \times 150\%$)。

該局提醒，以上開所舉之租稅優惠為例，得減除金額以當年度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額至零為限；若當年度所得為負數就不能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規定。

2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的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於期限內執行完竣。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規定者，免納所得稅。其中因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未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下稱支出比)60%，已提報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結餘款應於使用計畫期限內執行完

竣，方能符合免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支出比計算公式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支出)+附屬作業組織的虧損+所得稅費用】除以【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創設目的以外的所得+附屬作業組織的所得】。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支出比已達60%或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可符合免稅規定外，若支出比未達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50萬元者，倘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除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應納所得稅(得先扣除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虧損)外，其當年度結餘款仍可適用免稅標準。

該局進一步補充，前述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其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情形者，依上開條文第4項規定，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的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使用計畫的期間合計仍以4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110年度結算申報收入100萬元(捐贈收入70萬元及利息收入30萬元)，用於與創設目的活動支出20萬元，當年度結餘款為80萬元，支出比20%(20萬元/100萬元)，未達60%，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111及112年度分別使用50萬元及30萬元，因112年度無法依計畫支出30萬元，甲基金會最遲應於113年3月31日前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惟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仍為114年度，不得展延。

該局叮嚀，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後年度使用者，請確實依使用計畫執行，並注意最後使用年限；若未於計畫及期限內使用，致未符合免稅規定，須就結餘款全額於發生年度計算補徵所得稅額。

22. 自110年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公司所發行或私募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發行或私募公司，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應以出售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的基本所得額，於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其出售的實際成交價格，得按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所載成交價格申報交易價格；至其取得成本，納稅義務人如未保存原始投資資料，應洽被投資公司提供核算原始取得成本，連同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發生的費用(如：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自實際成交價格中減除，按減除後的餘額，申報及繳納基本所得額及稅額，如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稽徵機關除按查得資料核計基本所得額及補徵稅額外，另須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0年9月以每股新臺幣(下同)40元出售A公司未上市櫃股票100萬股，成交總價格為4,000萬元，並繳納3‰證券交易稅12萬元及手續費10萬元，惟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規定一併申報出售A公司股票的基本所得

及稅額，經該局查獲，核算甲君取得A公司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為1,000萬元(100萬股×10元)，連同甲君交易股票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12萬元及手續費10萬元，自實際成交價格中減除，核算甲君證券交易所得2,978萬元(4,000萬-1,000萬-12萬-10萬)，加計綜合所得淨額50萬元後，核定基本稅額471萬餘元【 $[(2,978\text{萬元}+50\text{萬元})-\text{免稅額}670\text{萬元}]\times 20\%$ 】及補徵應納稅額469萬餘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自110年1月1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及自行申報納稅，民眾110年及111年如有出售未上市櫃及非興櫃股票，但未依規定辦理所得年度基本所得額申報、或未核實計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及繳納基本稅額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應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23. 個人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公司未發行股票，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該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之股票，係屬財產交易(非屬證券交易)，其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應按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因財產交易所得不在申報期提供報稅下載資料範圍，個人如有轉讓公司股權，應以實際買賣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補稅受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105年以780萬元出資取得A有限公司股權，後於110年以2,400萬元出售，惟僅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120萬元。案經查獲短漏報財產交易所得1,500萬元，核定補徵稅額513萬餘元，並按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256萬餘元。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24. 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當心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邇來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以海外投資收益繳納外幣投資型保單保費，因繳納保費的資金來自海外營利所得，折算新臺幣(以下同)約3,500萬元，卻未依規申報基本所得額，被補徵所得基本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分局說明，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包含「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選擇分開計算之股利及盈餘合計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各法律新增的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者」。另自112年1月1日起，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達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CFC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A申報戶111年度綜合所得淨額計500萬元，綜所稅應納稅額113萬6千元，一般所得稅額113萬6千元。A當年度海外所得500萬元(假設海外繳納稅額0元)及特定保險給付100萬、配偶同年度取得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150

萬元、A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受扶親屬親屬之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50萬元，納稅義務人A該年度基本所得額計1,300萬元，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126萬元〔=（基本所得額1,300萬元-670萬元）×20%〕，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12萬4千元（126萬元-113萬6千元）繳納基本稅額。

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113年度調整為750萬元），應併同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25. 非原始購屋貸款之增額貸款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付的利息，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限。但同時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者，需先扣除其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餘數始得依前揭規定列報購屋借款利息，且以1屋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購屋借款如有轉貸或增貸情形，依上開規定僅能就原始購屋借款餘額部分所支付的利息列報扣除，購買房屋後增加貸款款項，因並非用於購買自用住宅目的，故該增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不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A君107年間購買自用住宅向甲銀行借款1,000萬元，因考量借款利息及實際需要，於109年間轉向乙銀行借款1,300萬元，並用以償還甲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餘額900萬元，A君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900萬元部分支付的利息，始為購買自用住宅所發生，符合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規定，至於轉向乙銀行貸款時所產生增額貸款400萬元的利息支出，不能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26. 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為20.2萬元。

財政部公告112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去（111）年新臺幣（下同）19.6萬元提高為20.2萬元，每一申報戶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差額部分（扣除項目不包含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為執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4條有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規定的意旨，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1年（111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36,850元的60%，訂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20.2萬元。民眾明年（113年）5月份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依據納保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據以計算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的基本生活費差額。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小明與配偶將在明年5月合併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並列報扶養2名分別就讀大學與國中的子女、未滿70歲的母親及滿70歲以上身心障礙的父親，小明申報戶基本生活費差額12.4萬元（121.2萬元-108.8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計算如下附表所示。

項目	申報戶
	小明本人、配偶、2名分別就讀大學與國中的子女、未滿70歲的母親、滿70歲以上身心障礙的父親
基本生活費總額(每人20.2萬元×申報戶人數6人)	121.2萬元
免稅額(9.2萬元×5人+13.8萬元×1人)	59.8萬元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擇一)	24.8萬元(採標準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	1萬元
身心障礙	20.7萬元
教育學費	2.5萬元
長期照顧	-
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108.8元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的基本生活費差額	12.4萬元 (121.2萬元-108.8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明年5月份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使用手機或電腦辦理申報，網路申報系統會自動計算每一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並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7. 財政部公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已公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詳附表P.26），納稅義務人於114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該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11年度，113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11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5.50%，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

該分局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11年度，113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11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5.50%，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

至於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因113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3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12.18%，已達應調整標準，爰依規定按上漲程度調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113年度各項金額，納稅義務人於114年5月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28. 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或退還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申請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或退還，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方符合自住房地之要件。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適用範圍，係以個人於出售原有自住房地（即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使用）後，另行購買房地作自住使用，或先購買自住房地後，再出售其他自住房地，且該等房地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或退還之租稅優惠機制係為鼓勵民眾實際自住，而是否符合自住房地之要件，則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判斷的標準，因此，除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外，亦須「實際居住」才符合自住房地之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1年4月27日買賣登記取得甲房地，又於同年5月7日買賣登記取得乙房地，於同年7月4日出售甲房地，在同年8月申報111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該局查核後發現A君並未入住甲房地，故否准其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A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確實有入住甲房地但天數不長，因為不方便才想換屋，且迄今時間超過1年，所有單據已遺失無法舉證。經該局以A君雖有將戶籍遷入甲房地，惟經查A君持有甲房地期間之每期實際用水度數均為0度，用電度數均為一般用電戶基本度數，A君持有期間無實際居住使用之客觀事實，與房地合一自住房地規定不符，乃駁回其復查。

該局呼籲，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已明定有關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始得申請重購退稅，民眾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29. 個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須符合出售原有自住房地之要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規定，如要申請重購自住房地之稅額扣抵或退還，必須以出售原有自住房地為限。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之8重購自住房地退還已繳納或扣抵應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規定，係考量房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必須出售原有自住房地，而另於他處購買自住房地，避免因課稅降低其重購房地的能力，以保障自住需求；個人出售原已持有的自住房地，無論在出售前、後購買其他的新房地，均可就其應納或已納房地合一所得稅額度內，予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先後以新臺幣（下同）1,950萬元、1,300萬元，分別購入A房地及B房地，並於111年9月6日、112年2月9日辦妥所有權登記，嗣於112年4月2日與第三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1,680萬元出售B房地，並於同年月20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局核認甲君出售B房地時，仍持有原先111年9月6日取得的A房地（舊房地），屬「買新賣新」的房地交易型態，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須出售舊房地（A房地）的稅捐減免要件，否准其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核定應納稅額157.5萬元【 $(1,680萬 - 1,300萬 - 30萬) \times 45\% = 157.5萬$ 】。

該局以甲君案例補充說明，如甲君先行出售A房地再重購B房地，且2處房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間隔在2年內、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A房地及B房地都有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者，甲君得於重購B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退還原出售A房地繳納的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經國稅局核定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的自住房地，如重購的新房地於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30.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虧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獲利或虧損，都必須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交易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地，縱使虧損，無應納稅額，仍應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未依限完成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1項規定，應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於105年間以總價6千萬元買入房地，107年8月間以總價5千萬元出售房地，並於同年10月3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未於同年11月2日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第1次查獲後處罰鍰1,500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道賣房虧損也要申報，案經該局以所得稅法第14條之5已明定，個人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該自行填具申報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甲君無法以不知法規為由卸免申報義務，乃駁回甲君申請之復查。

該局呼籲，請民眾多加注意，若有類此情形，務必如期向戶籍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申報計算的交易損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該損失金額得於交易日以後3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31. 遺產有下市股票或租用保管箱，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申報／步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遺有下市股票或租用金融機構保管箱，經通知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者，該怎麼辦才可以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遺有下市公司股票，或於金融機構有租用保管箱，因下市公司股票無法查得被繼承人死亡日淨值，而租用金融機構保管箱，未經國稅局會同點驗不能確定財物內容及計價數額，致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民眾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下市有價證券或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產負債表或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等，可節省國稅局查核時間，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2年9月15日死亡，子乙君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經回復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查其原因為被繼承人遺有下市A公司股票840股及於B銀行有租用保管箱。乙君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A公司112年9月15日資產負債表及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併同甲君所遺土地、房屋、投資、存款等申報。遺產總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且財產內容單純，無需進一步查核，

符合該局遺產稅櫃檯化作業規定，於臨櫃向該局申報遺產稅時，現場即時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提醒，遺產有下市股票或租用保管箱，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檢附淨值計算有關文件或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可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32. 113年遺產稅6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2項金額均調高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因應物價調整，113年遺產稅的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均已調高，適用113年1月1日起發生的繼承案件。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時，自次年起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本次除遺產稅免稅額、課稅級距未調整外；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及各項扣除額（1.配偶扣除額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3.父母扣除額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6.喪葬費扣除額）因已達調整標準，財政部公告113年繼承案件適用各項金額明細如下：

稅目	項目	現行	113年度
遺產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	89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萬
		父母扣除額	123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50萬
		喪葬費扣除額	123萬
			138萬

該分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應依繼承事實發生之年度，適用當年度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例如，甲君於112年12月1日往生，繼承人乙君於113年1月7日申報遺產稅，因繼承事實發生之年度為112年，故乙君申報甲君之遺產稅適用相關扣除額仍應依112年度規定之金額申報。

33. 自然人返還宗教團體借名登記不動產免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家中長輩早期出名給宗教團體登記之房地，經宗教團體向民政主管機關申請返還時，應否申報贈與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內政部「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於111年制定公布後，過去宗教團體購置或受贈不動產借用自然人名義登記者，已向民政主管機關提出權利歸屬審認申請，如權利歸屬經釐清無誤，地政機關即可辦理更名登記。

該局指出，宗教團體借用自然人名義登記的不動產，依據前揭暫行條例向民政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移轉為宗教團體所有，係財產權之歸還，非屬贈與行為，出名之自然人免申報贈與稅，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時，亦無須檢驗完稅證明。

該局呼籲，前揭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期間僅至民國113年6月11日止，宗教團體只要符合權利歸屬審認規定者，請務必把握時限，盡速向民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避免期限日後回復不動產所有權衍生贈與稅徵免爭議。

34. 轉賣預售屋給子女，贈與稅申報對了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父母簽約購買預售屋，按期支付工程款一段時間後，將預售屋轉賣給子女，買賣總價與已繳付預售屋工程款間有差額，應如何申報贈與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繳付一部分工程款後，將預售屋轉賣予子女，於轉賣時預售屋尚未建築完成，其所轉賣的財產，實質上為「已支付價款所產生得向建設公司請求為相對給付之權利」，等同為子女支付部分購屋款，於父母轉賣予子女時，應注意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向國稅局申報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案件。雖出售總價與已支付未收取價款間有差額，惟未付工程款，需由買受人繼續支付給建設公司，父母轉賣給子女的權利範圍，只限於已繳付工程款。因此，向國稅局申報轉讓預售屋時，若能檢附買受人確有資金來源，並支付相當於已付工程款之事實證明文件，經認定買賣者，則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反之，買受人未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則仍需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0年5月15日購買預售屋1戶（含車位）總價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另於112年11月20日與建設公司簽訂契約，將預售屋轉賣予兒子乙君，轉賣時已付工程款計500萬元。雙方約定房屋買賣總價3,000萬元，乙君於簽約時支付甲君500萬元，甲君於交易後30日內檢附乙君付款流程及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案件，經審查符合以自有資金購置財產免徵贈與稅。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如有無償轉讓預售屋權利情事，應自行申報贈與稅，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

35. 繼承人應於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財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主張自遺產總額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嗣經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應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年內，足額給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給生存配偶。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夫妻一方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排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應平均分配。又該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因具有降低遺產稅的效果，為防杜生存配偶消極地不行使該項請求權或繼承人延遲不交付財產，以規避遺產稅，繼承人如果未於前揭法定期限內給付，國稅局將於期限屆滿次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遺產稅，並按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免稅證明書次日起），至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填發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補徵。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109年間死亡，繼承人乙於核准延期申報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核定遺產稅額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900萬元（限繳日期自111年3月10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乙君111年5月10日繳清遺產稅款並經該局於同年6月21日核發繳清證明書，嗣該局查得繼承人乙未於國稅局核發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111年6月21日起算至112年6月20日屆滿），足額交付該請求權價值的財產予被繼承人甲的配偶，給付差額為135萬元，經國稅局於112年7月3日查獲，就該給付差額135萬元追繳應納遺產稅20萬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111年5月11日起算，至112年8月9日填發本次遺

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加計利息2千餘元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性質，乃金錢數額的債權請求權。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的遺產交付，亦可以繼承人取得遺產以外的自有財產交付清償，民眾申報遺產稅，列報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經國稅局核定後，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交付或移轉財產給生存配偶，並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交國稅局審查，以免逾期遭補稅及加計利息。

36. 繼承人間協議分割遺產，不課徵贈與稅；但記得扣除代墊繳的遺產稅喔！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到李先生來電詢問，其母親今年亡故，已辦理遺產稅申報，並繳清遺產稅且取得證明書，繼承人有3人，若想把大部分的遺產登記給其中1位繼承人，如此協議分割遺產，其他2位繼承人是否會被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1141條及第1144條有關應繼分之規定，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以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故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李母於111年辭世，遺有土地1筆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及銀行存款1,000萬元，遺產合計6,000萬元，繼承人有甲、乙、丙等3人。繼承人經協議完納遺產稅後，甲、乙取得現金遺產，土地則由丙繼承取得，雖然3人協議分配的遺產價值不相當，但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繼承人應先行繳清遺產稅後，始能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辦理遺產繼承登記，若繼承人有以其自身固有財產墊繳遺產稅者，則應就遺產扣除所墊繳之遺產稅後再行協議分割，倘有免除其他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需就墊繳之遺產稅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核課贈與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37. 印花稅輕稅重罰，查獲前自動補繳加計利息免罰。

印花稅是憑證稅，採輕稅重罰原則，違章裁罰倍數高居各稅之冠。應貼未貼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了補稅還要按漏稅額處5倍到15倍罰鍰；未銷花者，處5倍至10倍罰鍰；揭下重用者，按所揭重用之印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有什麼方式可以不用繳納罰鍰呢？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印花稅課徵範圍包括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憑證書立交付或使用時，要繳納印花稅。未依規繳納者，在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前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可以免罰，而自動補報繳免罰之規定，以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為要件。

稅務局提醒您，請勿心存僥倖，如未繳印花稅請趕快補繳，以免因小失大還要繳納高額罰鍰。又為了避免貼花、銷花之不便，請多多採用印花稅繳款書或彙總方式繳納印花稅。

38. 以估價單、報價單代替合約或收據，仍需報繳印花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交易雙方以填報估價單或報價單代替銀錢收據或買賣、承攬合約，經雙方確認者，則屬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稅憑證使用，仍須依規定按其性質所屬類目報繳印花稅。

稅務局進一步表示，銀錢收據每件按憑證金額千分之四；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承攬契據每件按合約金額千分之一，報繳印花稅。若民眾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稅憑證使用，應儘速檢視其性質所屬類目，並依規定自行補繳印花稅，則可免除逃漏稅之處罰；但補繳之稅款，應自立據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否則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繳印花稅的情形，除須補繳印花稅外，並按漏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

39. 同時出售多處自用住宅用地，可以一次適用10%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想出售名下2間自用房產，土地增值稅可以都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10%）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要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必須符合一年內沒有出租或營業、戶籍遷入及面積限制三要件。

換言之，陳先生的2間房產必須在出售前一年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2處土地面積合計，符合都市土地不超過300平方公尺（約90.7坪），或是非都市土地不超過700平方公尺（約211.7坪）等條件，且在同一天訂約，同一天向土地所在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土地現值移轉，即可在出售多處自用住宅用地時，視為是1次出售，適用一生一次的優惠。

40. 老屋拆除記得申報房屋稅籍註銷。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平時民眾洽辦房屋稅業務，經常對於財產清單上同一個門牌卻有2筆以上房屋稅籍資料感到疑惑，經承辦人員調查才發現繼承而來的老屋早就拆除重建，卻遲未辦理房屋稅籍資料的釐正，導致同一門牌有2筆以上房屋稅籍的情況。

該局進一步說明，核定房屋稅額之房屋現值會因為折舊而逐年減少，房屋現值低於10萬元以下且作住家使用的老舊房屋即免課房屋稅，民眾並不會再收到房屋稅繳費單，因此就算老舊房屋早已拆除滅失，民眾也容易忽略要向財稅局申報辦理註銷房屋稅籍。

為維護民眾權益及本市房屋稅籍正確性，該局自112年11月起開始就同一個門牌，卻有新、舊2筆以上房屋稅籍資料之老舊房屋作全面性清查，並於同年12月1日起陸續寄發「老舊房屋是否已拆除或滅失確認申報書」，請民眾於接獲輔導申報書時，向財稅局申報老舊房屋的現況，以利後續辦理老舊房屋的釐正作業。

該局另外表示，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如一般常見的頂樓加蓋、增建廚房及屋前車庫等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均應申報併入原有稅籍課徵房屋稅。故無論係將老屋拆除重建或房屋有增改建情事，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財稅局申報房屋稅籍變更，以免發生漏稅而受罰。

41. 房屋打通使用可以申請合併房屋稅籍。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購買毗鄰房屋並打通合併使用增加居住空間，可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合併登記，並向戶政機關申請門牌併編後，再向稅務局申請合併房屋稅籍，即可將2戶的房屋稅籍合併為1戶。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經辦妥稅籍合併之房屋，若符合下列3項條件：1. 房屋無出租使用2. 供屋主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3. 屋主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內，即可僅按自住用房屋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

42. 兄弟姊妹是旁系親屬，不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要件！

王先生所有土地上房屋有妹妹王小姐設有戶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查該地址全戶戶籍，除王小姐設籍者外，並無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核與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不符，仍應依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王先生不服，主張妹妹是我的同胞血親，怎會不符規定呢？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依土地稅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至少其中1人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營業使用者外，地上建物還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才可以適用。而依民法第967條規定與己身出於同源之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當然不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要件。

該局進一步表示，已申請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或所有權移轉，縱使實際居住該地，仍須重新提出申請方能適用。另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亦應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否則經查獲除補稅外，還會處以罰鍰。

43. 買賣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要不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民眾張先生來電詢問，近日出售甲公司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是否要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而該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有下列二種情形：一、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印製股票，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實體股票者；二、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不印製股票，而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者。

張先生出售甲公司的股票，可先確認該股票是否已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如果未經依法簽證（實體股票），也未採登錄發行（無實體股票），就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張先生出售甲公司股票係為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範圍，應以交易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44.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常見錯誤態樣報你知。

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1級或第2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下簡稱節能電器），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申請每臺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新臺幣2,000元，申請期限自購買日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部分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因不清楚規定而未能退稅或延緩退稅，因此彙整以下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注意：

一、應於節能電器購買日（即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交易日期）的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無法退還稅額。

二、採「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線上申請，但未上傳存摺封面：採用前述方式線上申請，須核對申請人金融帳戶資料，如未上傳存摺封面、填錯帳戶資料或提

供的帳戶為外幣帳戶等，將無法退還稅款，須待申請人補正後才能辦理核退。

三、申請人非買受人：取得的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者，應由該統一編號的買受人提出申請。

四、電器的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填寫錯誤：為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請參考保固卡、包裝外箱或機體貼紙載明的電器資訊；另分離式冷暖氣機僅室外機具能源效率分級，應填寫室外機製造號碼。

五、購買的電器未符合能源效率第1級或第2級：能源效率分級資訊可至「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查詢。

45. 年底民眾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相關規定要留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年底至農曆過年前，為民眾換車旺季，因此各大車商均會提供優惠促銷方案來刺激買氣。只要是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將中古車汰舊換新，每輛車最高可退稅新臺幣（下同）5萬元！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報廢登記滿1年且出廠10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最高減徵5萬元。民眾於完成報廢車輛及購買新車且完成領牌登記後，應將相關資料委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6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稅，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綜整民眾申請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還減徵貨物稅案件，最常見不符合退稅規定情形如下附表。

序號	不符合原因	說明
1	新舊車主非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舉例說明符合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 1. 本人及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2. 養子女與養父母。 3. 本人之繼父或繼母。
2	非屬新車情形	1. 新古車 部分車輛經銷商為業績考量，採先掛牌再減價銷售策略，以略低新車價格銷售已掛牌之新古車。新古車名義上雖是新車，惟購車車主仍須辦理車籍過戶，無法取得新領牌照登記，尚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2. 進口中古車 進口報關時，其報單已註記車況為中古車（used）及其哩程數，因進口行駛公共道路雖可申請領取新領牌照登記，惟非屬新車。
3	未在報廢舊車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報廢日是指環境部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因此換購新車是以車輛報廢完成日「前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新車並辦妥新領牌照登記為退稅資格。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112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81100號)

一、外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碳權交易所）建置之交易平臺，出售國外減量額度之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前點外國營利事業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應以出售國外碳權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交易所得；其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10%計算交易所得。

三、第1點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依前點規定計算所得，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依前點後段規定之淨利率計算所得，並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20%計算應納所得稅，於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申報納稅；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臺灣碳權交易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2.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財政部民國112年12月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

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但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

二、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按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計算稅額者，不適用前點規定。

三、廢止本部74年11月14日台財稅第24799號函、80年3月21日台財稅第800098343號函、89年1月10日台財稅第0880450644號函及本部賦稅署75年5月30日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

3.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總統令民國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105801號)

第2-1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4.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有關調高執行業務者之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2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1204684940號)

自112年1月1日起，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3,000元以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5. 財政部公告：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民國112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200686450號)

主 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 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詳附表P.27~P.30）。

三、稅務行事曆

【113年1~2月稅務行事曆】

113年1~2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1/01(一)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112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112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2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開始。 • 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採曆年制者，本日開始申請，至6月30日截止；新設立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申請。
01/10(三)	• 112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1/15(一)	• 112年11月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 112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 申報112年11月及12月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1/31(三)	•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本日截止。
02/01(四)	•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1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申請本日開始，至2月底截止。
02/08(四)	• 春節假期(政府行政機關2月8日至2月14日)

02/10(六)	• 寄發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本日截止。(順延) • 1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02/15(四)	• 零稅率廠商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02/28(三)	• 和平紀念日。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1月7日製表

項目			調整前	113年度(調整後)
免稅額	一般		92,000	97,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8,000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131,000
	有配偶者		248,000	26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課稅級距	5%		0～560,000	0～590,000
	12%		560,001～1,260,000	590,001～1,330,000
	20%		1,260,001～2,520,000	1,330,001～2,660,000
	30%		2,520,001～4,720,000	2,660,001～4,980,000
	40%		4,720,001以上	4,980,001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退職所得額為0	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額		814,000	859,000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個人)		670萬	750萬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營利事業)		60萬	60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萬	3,740萬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¹

一、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一)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安吉拉	Anguilla	吉爾吉斯共和國	Kyrgyz Republic
巴貝多	Barbados	澳門	Macao
百慕達	Bermuda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荷蘭加勒比區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¹本參考名單以外交部公告之各國家或地區正式中英文名稱為主，該部未公告者，以本部核定之國家代碼表中英文名稱列示之。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格恩西島	Guernsey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匈牙利	Hungary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愛爾蘭	Irelan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曼島	Isle of Man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澤西	Jersey	卡達	State of Qatar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二)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貝里斯	Belize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Darussalam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古拉索	Curacao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喬治亞	Georgia	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直布羅陀	Gibraltar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香港	Hong Kong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留尼旺	Reunion
馬來西亞	Malaysia	聖巴瑟米	Saint Barthelemy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法屬聖馬丁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馬約特島	Mayotte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利比亞	State of Libya

	State of Bolivia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吐瓦魯國	Tuvalu
查德共和國	Republic of Ch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and Futuna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二、各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三、本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